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3〕6号

##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市交通委 2022 年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要求，我委对原《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宝建〔2017〕79 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宝建〔2017〕79 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



2023年3月7日

附件：

#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职责分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委”）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主要职责：

(一) 根据区政府的部署，研究提出我委安全生产的方案、措施。

(二) 指导、协调我委安全生产工作。

(三) 分析我委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完成市住建委、市交通委下达的专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委设施管理科，承担区建设管理委和区交通委安委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

2、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定期分析我委工程建设、交通港航、道路养护、燃气等行业安全形势，适时通报安全生产信息，提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4、负责组织协调全委系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5、分解下达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组织开展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6、完成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委安委办的领导、协调，并接受委安委办监督。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章 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职责及分工

### 第五条 共同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决议和指示。

(二) 根据国家、上海市和本区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召开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情况，研究、部署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五) 负责行业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领域、系统存在的

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六）制定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组织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上报。

（八）负责将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逐一分解，层层落实。

（九）负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事项的审批项目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

（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十一）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督促有关单位制订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或监督有关单位实施。

（十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全面梳理单位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拾遗补漏，进一步加以健全完善，并对内部治安防范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单位内部平安稳定。严格车辆管理，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宣传。结合行业实际和区域特点，指导督促下属重点单位的安防体系和安保体系建设，加强安保力量，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十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设施管理科（委安委办）工作职责

(一) 承担委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市行业主管部门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安委办的联系协调。

(二) 负责委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方面有关文电和领导批示的批转和督办。

(三) 组织或参与编制建筑工地、道路工程、燃气、综合管线、城市客运和道路运输、内河港口航运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

(四) 会同委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委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

(五) 协调委内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值班工作。

(六) 承担委安全生产和应急信息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提出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建议。

(七) 指导委系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第七条 建筑管理科工作职责**

(一) 负责制定本区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起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参与建设工程应急处置工作。

(三) 负责本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四) 指导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 参与行业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随机暗访抽查;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价,参与涉及公共安全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事项的专项检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七) 指导督促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源排查、辨识和整改工作。

(八) 落实委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八条 路政管理科工作职责**

(一) 负责制定本区城市道路、公路建设、养护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起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相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参与城市道路、区管公路应急处置工作。

(三) 负责本区城市道路、区管公路设施维护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道路、区管公路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四) 指导城市道路、区管公路养护队伍建设,指导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 参与行业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随机暗访抽查;负责城市道路、区管公路维修项目的安全评价,参与涉及公共安全

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事项的专项检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七) 指导督促行业开展安全隐患和风险源排查、辨识和整改工作。

(八) 落实委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九条 交通管理科工作职责**

(一) 负责制订本区城市客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省级客运、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内河港口航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起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相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本区城市客运和道路运输、内河港口航运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三) 指导城市客运和道路运输枢纽、场站、内河码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应急客货道路（水路）运输；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随机暗访抽查。

(四) 指导城市客运和道路（水路）运输应急队伍建设工作。

(五) 参与行业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指导督促行业开展安全隐患和风险源排查、辨

识和整改工作。

(七) 落实委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十条 行政许可科（法规信访科）工作职责**

(一) 负责群众涉及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的信访（包括来电、来信、来访）受理，提供涉及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相关信息；配合处理建设交通行业因安全生产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

(二) 落实委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科工作职责**

(一) 指导本区重大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 负责本区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 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随机暗访抽查。

(四) 指导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五) 参与行业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指导督促行业开展安全隐患和风险源排查、辨识和整改工作。

(七) 落实委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十二条 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区区管市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监督

管理。对镇管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行业指导。

负责施工路段安全管理。

负责区管市政道路、区管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地面道路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负责区管市政道路、区管公路危桥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标志标线设置管理和安全设施隐患整改，按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努力改善道路行车环境，保障畅通。

(二)参与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督。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组织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四)必须制定完善安保反恐怖工作预案、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性天气紧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的扩大，保护现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把安全事故和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第十三条 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由建管中心实施建设的在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或请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

负责对建管中心实施的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负责组织制定建管中心安全奖惩等重要制度，参加制定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的重大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规划。

(四)广泛听取各级领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反映的安全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消除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与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优先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人、财、物。

(六)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招标文件中，并在后续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合同内容不得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加强对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督。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八)必须制定完善安保反恐怖工作预案、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性天气紧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

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的扩大，保护现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把安全事故发生和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第十四条 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负责全区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站场经营安全生产的资质核查和管理。

负责全区内河码头安全生产管理和本辖区内河水上运输行业管理。

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三关一监督”工作(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严把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搞好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

负责对本区集装箱运输企业新办、续办经营许可前的现场核查。对相关单位执行交通运输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移送查处。

(二)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组织人员加大对区域内公交枢纽站、铁路道口、公共停车场安全的检查，维护区域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安全有序运行。

(四)对市级交通业务部门划归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属地化管理。

(五)必须制定完善安保反恐怖工作预案、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性天气紧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的扩大，保护现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把安全事故和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第十五条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省际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停车场(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交通行业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予以纠正。

负责对辖区内公路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保护、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依法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对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予以纠正。负责查处辖区内各类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对造成公路及设施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行政处罚。

负责本区内河水上安全管理、船舶防污染管理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内河通航水域的通航安全保障，协助对本区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浮动设施遇险人员进行救助。负责对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内河港口码头现场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 确保本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安全，协助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经验和防范措施。对相关单位执行交通运输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三) 积极组织志愿者队伍，协助交通运营部门维护好辖区内主要交通枢纽、公交车站及人员集散地的运营秩序和乘坐安全，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场。

(四) 组织执法人员加大对区域内公交枢纽站、公共停车场、危险品运输安全的监管，加强道路危险品运输行业监管，维护区域公共客货运市场秩序安全有序运行。

(五) 加大所辖区域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力度，加大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安检、监控及其他技防设备，加强巡守力量，协调督促设施管理单位查找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随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确保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六) 必须制定完善安保反恐怖工作预案、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性天气紧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的扩大，保护现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把安全事故和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七)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第十六条 宝山区建筑管理所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区域内建筑工地的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时掌握工地民工的动态，积极预防和及时化解由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社会不稳定事件。

(二)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欠薪矛盾纠纷的分析排查和研判，完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使之切实管用、适用。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

(三)制定完善安保反恐怖工作预案、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紧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的扩大，保护现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把安全事故和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四)必须保证本单位安全防范所需条件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使用。对列入概算的安全防范所需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七条 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

扩建的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和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

负责对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及以下（含不分级）、劳务资质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后续项目监管和批后监督检查。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及上海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对涉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从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行法定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三）工程交（竣）工前负责对受监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定。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四）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参与本区因周边地铁、道路等基础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等原因引起损坏的房屋的后续处置。

（六）必须制定完善安保反恐怖工作预案、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性天气紧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灾害性天气，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的扩大，保护现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把安全事故和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第十八条 宝山区燃气管理所工作职责**

(一) 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人员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大燃气设备、设施以及燃  
气管网的安全防范力度，配备必要的安检、监控等技防设施，加  
强巡查、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二) 检查企业在燃气质量、压力、气瓶充装重量、用户设  
施定期安全检查等方面落实情况，做好燃气企业停业、歇业或  
关闭供气站点的相关工作。

(三) 指导本区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定区域燃气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燃气事故分析通报与应急处置，做好燃气设  
施建设工程、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备案和管理。

(四) 负责本区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工作。

(五)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对本区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  
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六)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对本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  
日常管理和监督。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包含职业卫生相关  
职责。

**第二十条** 涉及我委安全生产工作本规定未尽的安全生产事  
项，参照各单位的职责予以界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宝山区安委办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3月8日印发

